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德新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盛銘 同上

被告 謝美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43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原告欄及原告主張欄所載「德新家飾有限公司」均應更正為「德新傢飾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原告為「德新傢飾有限公司」，是上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原告欄及原告主張欄原記載為「德新家飾有限公司」，顯屬誤載，且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